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李玟儀

電話：(02)7749-5450

電子郵件：wyl@ntn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1131025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本校辦理「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本次報名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惠允公告，請查照。

2

說明：

- 一、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3年8月26日（星期一）至9月27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3年12月7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二、簡章及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三、學校老師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



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
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整。

正本：基隆市各國民中學、臺北市各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國民中學、桃園市各國民中學、新竹市各國民中學、新竹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宜蘭縣各國民中學、花蓮縣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澎湖縣各國民中學、金門縣各國民中學、連江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校長 吳正己

87
裝
訂
線